

证券代码：872184

证券简称：技塑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或以上述形式为他人提供的反担保。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办法的规定由公司进行审批、披露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视同对外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应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第五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部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作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按《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担保，公司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

第八条 被担保人应向公司提交担保申请，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产权控制关系、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等）；

（二）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还款能力分析；

（三）在主要开户银行的资信状况；

（四）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资料；

（五）担保方式、期限、金额及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六）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对外担保前，公司应当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充分分析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五）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公司不得

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第九条规定的；
- （二）产权不明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四）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

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不受本条第（六）项要求的限制。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并经公司核定。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应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三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三章担保合同的审查与订立

第十四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保证的期间（适用于保证担保）；
- （五）担保的范围；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司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十九条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公司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应会同公司法律顾问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第四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

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的档案管理，经办责任人应在担保债务到期前至少30个工作日，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公司财务部应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告、分析，并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总经理应视风险程度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若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财务部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以便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保证形式提供担保时，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权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授权办理相关案件的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七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财务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监事会报告。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

露义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的，应当自签订对外担保相关协议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对担保事项的披露，应当说明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债权人名称，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等；被担保人为法人的，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个人的，应当包括姓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同（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包括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对象、担保类型（一般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决策程序等；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明确说明。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上述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第三十四条 如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向主办券商提交相关文件备案。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涉及的审议和披露程序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六章 董事、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经办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职能管理部门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责任单位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经办责任人给予处理。

第四十条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人员、责任单位有关经办或负责人员等，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一）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二）在签订及履行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造成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在签订及履行担保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

（四）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或有负债的风险，并在查明事实和原因的基础上，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以下”、“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